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3/2004

金衛  
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金衛醫療」)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金衛醫療之資料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6%至約24,687,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達11,69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4港仙。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售出約170台血液回收機、12,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及多台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機。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綜合損益表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687	23,230
銷售成本		(7,866)	(6,493)
毛利		16,821	16,737
其他收入	3	1,938	49
銷售費用		(671)	(1,509)
行政費用		(6,506)	(3,714)
經營溢利		11,582	11,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692	11,563
稅項	4	—	—
股東應佔溢利		11,692	11,563
每股盈利	6		
— 基本		2.4仙	2.8仙
— 攤薄		2.4仙	不適用

附註：

## 1. 呈報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首季季度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已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抵銷。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自體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及有關配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及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機（「便攜式血液回收機」）。

營業額乃指售予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		
血液回收機	18,308	20,871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5,284	2,359
便攜式血液回收機	1,095	—
	<u>24,687</u>	<u>23,230</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絕大部份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血液回收機、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及便攜式血液回收機。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作出分析。

### 3. 其它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5	49
政府補貼(附註)	1,513	—
	<hr/>	<hr/>
	1,938	49
	<hr/> <hr/>	<hr/> <hr/>

附註：

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頒發之批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屆滿之期間可享有政府補貼，按裝載於血液回收機之軟件產品之銷售額約14%計算。

### 4. 稅項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 (ii)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未來三個年度，該附屬公司獲享50%減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i) 遞延稅項

由於稅務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就稅務時差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5.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1,6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63,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5,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15,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1,692,000港元及已按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486,790,26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於此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62,521	54,193	21	7,307	116,523	340,565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11,692	11,69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162,521</u>	<u>54,193</u>	<u>21</u>	<u>7,307</u>	<u>128,215</u>	<u>352,257</u>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6,329	54,193	(199)	—	47,287	137,610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11,563	11,563
換算香港以外公司 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239	—	—	239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36,329</u>	<u>54,193</u>	<u>40</u>	<u>—</u>	<u>58,850</u>	<u>149,412</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上升至24,6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股東應佔溢利達11,692,000港元。

於期間內，本集團售出約170台血液回收機、12,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及多台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機。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包括新產品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機帶來之貢獻。由於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拖慢了本集團於中國各大醫院推廣其產品之進度。非典型肺炎之爆發亦暴露了中國輸血行業存在着一直依賴市民定期捐血提供血源之弱點。由於害怕感染非典型肺炎，市民較不願意捐血。為應付血液短缺之問題，愈來愈多醫生及醫院願意在手術上採用本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自從二零零三年六月底世衛組織發出撤消對北京之旅遊警告，本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銷售量逐漸回復正常。

由於銷售組合改變以及計提生產設施之折舊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邊際毛利輕微下跌至68%。但自從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則增值稅優惠），故邊際純利維持於48%水平。



## 營運回顧

### 緒言

本季度對本集團及其管理層來說是充滿了挑戰。非典型肺炎之爆發一方面使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環境困難，另一方面，非典型肺炎之爆發亦喚起公眾對高質素之保健系統之需求。管理層相信，非典型肺炎所帶來之影響長遠來說對本集團有利。隨著非典型肺炎影響之減退，本集團業務活動已逐漸回復到非典型肺炎爆發前之水平，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之表現頗為樂觀。

### 血液回收系統

非典型肺炎暴露了中國輸血行業之弱點，血液供應僅依靠傳統之捐血方式。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愈來愈多醫院物色其他供血方法。近期全球輸血行業所發生之意外，已進一步再次證實董事認為傳統輸血不是百分百安全。病人於手術過程中使用本身之血液較為安全。董事相信，長遠來說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業務有利，同時，本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產品早於二零零三年初已獲中國衛生部（「衛生部」）揀選作為一項可作全國推廣之產品。

### 北京源德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與其美國General Electric Corporation之GE Medical Systems Division合作完成對北京源德之投資。北京源德從事製造及銷售治療多種癌症腫瘤之高密度超聲波醫療設備。

北京源德之業務屬高度季節性，於回顧期間只錄得少量收入與其銷售模式有關。於歷年之上半年，北京源德向中國若干大型醫院推廣其設備而大部分收入於歷年之下半年銷售所得。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與General Electric Corporation之全國性分銷網絡之協助，於本年度北京源德將會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 研究與開發

研發項目於期間進展良好。預計血漿置換設備及血液收集設備這兩項大有可為之項目，將於本年度應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與研究所合作研究血液相關治療與療法，以開發革新及先進之醫療設備。

## 結算日後事項

### 於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之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佳宸弘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佳宸弘」）之51%股權。佳宸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衛生部授予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庫執業許可證，使其能夠提供儲存設施，以儲存自初生嬰兒臍帶中抽取之造血幹細胞。

於佳宸弘之投資之總代價不超過130,000,000港元，將會以按每股2港元發行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支付50,000,000港元現金之方式支付。董事會相信，於佳宸弘之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多種協同效用，與其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將會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帶來即時貢獻。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及倘未能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時限內完成，則買賣協議可能會予以終止。

此外，本集團不時與其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可能目標公司進行磋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磋商概無進入最後階段，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他投資達成任何協議。

## 前景

中國之醫療行業為一個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市場。隨著生活及教育水平得到改善，大眾市民對健康日益關注，對較佳保健產品之需求日增。這為本集團創造大量機會以開拓市場。憑藉本集團擁有強大之管理層隊伍及研究與開發能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適當之商機。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或相輔相成之項目，旨在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隨著非典型肺炎所引致之不利影響日漸減退，預計醫院訂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訂單將會增加。董事將會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

##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1)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甘源先生	附註	—	—	238,800,000	238,800,000	49.2
周美珍女士	附註	—	—	—	—	—
梁仕榮先生	附註	—	—	—	—	—

附註：甘源先生、周美珍女士及梁仕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6%及19%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io Garden持有23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期間	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魯天龍先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4,000,000	4,000,000
鄭汀小姐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2,000,000	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24,250,000份購股權予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23內。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兩名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2) 購股權權益」一段內，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其他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所授出購股權涉 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0	18,250,000	— 18,25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1.15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以及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已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 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所載之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Inc. (附註)	238,800,000	49.2%

附註：Bio Garden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甘源先生、周美珍女士及梁仕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已發行股本之75%、6%及1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 **保薦人權益**

根據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所延聘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根據保薦人之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之一名聯繫人持有4,48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保薦人所深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工商東亞、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指引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樵先生及高宗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會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